

图书分类法

(修订版)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图书馆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图书分类法

(修订版)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图书馆

一九九三年八月

修 订 说 明

我馆的图书分类法始于 1953 年,其后经过 1958、1964、1976 和 1981 年四次较大的修改。每次修改都注意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和连续性的统一。1981 年版的分类法已使用了十二年,国际形势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学科的出现,要求我们对现用分类法再次进行修订,以适应工作需要。

这次修订中涉及的主要方面有:

一、补充新类目,使之更适应图书分类的需要

例如:(1)外交、国际关系类下增设“F793 对独立联合体关系”、“F7931 对俄罗斯关系”、“F7932 对乌克兰关系”……等。

(2)社会科学类下增设“C71 公共关系学”、“C72 人才学”、“C73 管理学”……等。

(3)法律类下增设“税收法”、“企业

法”、“海关法”、“劳动保护法”……等。

(4)“J31 科学研究事业”类下增设“未来学”、“比较学”、“潜科学”……等。

二、调整类目、订正类名、增加注释、扩大类目的内容范围

例如：(1)“I24 商法”类，改名为“经济法”类并注明“商法、公司法、企业法等入此”。

(2)“B76 批评与自我批评”类，改名为“个人品德”类，并注明“批评与自我批评，实事求是，为人民服务等入此”。

(3)“G73 生活居住”类，改名为“社会问题”类，并注明“生活居住、消费问题等入此”。

三、修改、合并立类不当，界限不清的类目

例如：(1)“A17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综合论述与学习资料”类并入“A16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学习与研究”类。

(2)“L3 创作研究与创作经验”类，并入“L2 文艺评论、研究与创作经验”类等。

四、实事求是，清除极左影响

例如：(1)删除“F824 社会帝国主义发动的侵

略战争”类并入“F823 其它战争”类。

(2)删除“国际反修斗争”、“资本主义国家的思想教育”、“资本主义国家农场”等词句。

此外,有些类目为便利库藏管理和读者查阅及反映历史和客观存在,仍予保留。如:“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辅助表二:苏联加盟共和国复分表”、“辅助表四:印度各邦复分表”等。

经这次修订,我馆的图书分类法在体系结构上将更为严谨,类目设置上将更趋于合理,更具有实用性,是一部具有我研究所特色的专业图书馆分类法。

无庸讳言,经过这次修订后的分类法仍存在一些问题,如:“F711 对世界经济关系”、“D922 预算与决算”、“D2 经济形势与趋向”等类目,资料太多,过于集中,不便管理和使用,本应细分。但为保持资料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受标记符号的限制,这次未予改动。

在这次修订中,为了力求规范统一,先后参照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修订后的

分类法难免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诚望批评指正。

资料中心 分编部

1993 年 8 月

目 录

分类方法与分类规则	(1)
世界地区表	(7)
分类大纲	(24)
分类简表	(26)
分类详表	(36)
辅助表一:总论复分表	(123)
辅助表二:苏联解体前加盟共和国复分表	(124)
辅助表三:美国各州复分表	(125)
辅助表四:印度各邦复分表	(128)
排架号取号法	(130)

分类方法与分类规则

一、先按著作内容的地区或国家分类,再按学科性质与主题分类。分类的第一排号是地区或国家号,按著作内容的地区或国家给号。第二排号是类目号,按学科性质与主题给号。第三排号是排架号,按著者给号(见排架号取号法)。

二、本馆政府出版物范围指英、美政府及国际组织的出版物。

1. 与一般图书区分,在第一排号前加 G
(Government)

2. 当著作内容的地区或国家与出版国一致时,分类方法与“一”相同,为三排号。

3. 当著作内容的地区或国家与出版国不一致时,为四排号。第一排号是出版国号。第二排号是地区或国家号。第三排号是类目号。第四排号是排架号。

三、凡总论某一学科性质的著作,结合总论复分表归入该科的适当类目内。总论复分表可用至三级类目。如分类法已有具体类目,则采用分类

法的类目。

四、多主题的书按主要主题归类,其他主题可做附加分类“S”。

五、丛书

1. 凡按专题集中,以丛书性质出版的,按丛书分类。

2. 凡属丛书性质有一个总书名的可按丛书归类,没有总书名的可分散归类。

六、各种会议的报告、决议、文件等著作按会议集中分类,必要时做附加分类。

七、对我国的反映、研究,均按内容编入各类。

八、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其研究

1. 凡编入 A 类著作,地区号编入世界。

2. 凡编入 A 类的人物(马、恩、列、斯、毛),其讲话也编入 A 个别著作内。其余人物讲话则按 O 类编。

九、哲学的综合著作入 B,阐述哲学与各门科学之间关系的著作入有关各类。

十、社会科学总论与概况

1. 总论社会科学或综合论述社会科学很多学科的著作入此。专论某一学科或虽是多主题但重点是放在某一专门主题的,按主题性质入有关各类。

2. 有关各国(或地区)、各省、市、县的综合性著作或各省、市、县专论某学科的著作均入此。美国、印度及原苏联用辅助表二至四。

十一、经济

1. 有关财阀的著作均入 D21。个人传记入 O22。
2. 有关工、农业的著作,偏重论生产的入此,偏重工、农业技术方面的入 S 或 T 类。
3. 有关旅行游览事业的著作入此,旅行指南入 P 类。

十二、政治

1. 政治思想史入 E03。
2. 凡属政党所编写和出版的著作,一律按政党编,必要时按其内容做附加分类。英工党、保守党所出的专题著作除外。
3. 各国共产党的相互关系,偏重论述某国党的,地区号入某国,对方做附加分类。
4. 原共产党名称改变的入 E39。

十三、外交、国际关系

1. 我国与其他国家关系的著作,均编入对方国家,但有关旧中国著作则一律编入我国。

2. 美国与其他国家关系的著作,除我国外均编入其他国家。

3. 涉及两国关系的著作。

(1) 大国与小国关系的著作,编入小国。

强国与弱国关系的著作,编入弱国。

如印巴关系,编入巴基斯坦;日印关系,编入印度。

(2) 国家与地区关系的著作,编入国家。

中、俄、美、日、英、法、西德与地区关系的著作,编入地区,但与世界的关系编入国家。

(3) 凡涉及南、北朝鲜,南、北越及东、西德问题的著作,地区号分别入南朝鲜、南越及西德,必要时做附加分类。

(4) 根据内容的偏重编入偏重国。

4. 涉及三国以上关系的著作,在同一地区内,编入该地区;跨地区的,编入世界。

5. 东南亚和南亚关系的著作,编入东南亚。

6. 亚洲及非洲关系或亚太地区关系的著作,均编入亚洲。

7. 外交史入总论,用总论复分表(F03),国际关系史则入对外关系,用总论复分表

(F703)。

8. 国际组织(F9), 依据著作内容论述该组织的问题入此类。有关各组织出版的著作应依据内容编入有关各类。

十四、劳动、人民运动、社会生活

国际青年、妇女、工会组织均入此类, 不入外交类。

十五、语言文字

凡阐述词汇、词义的著作入此类, 有字典、辞典形式的入 X2 有关各类。

十六、文学

文艺作品均以著者的国籍作为地区号。如著者国籍不明, 以著者出生地或作品出版地为地区号。但报告文学、散文除外。

十七、人物传记

1. 凡是传记均入此类。本人写的自传入 O4。
2. 旧中国人物入 O2, 地区号入 111, 港澳台人物地区号分别入港、澳、台。
3. 凡是领袖及知名人士写的著作均入 O4, 再按内容做附加分类。

十八、自然科学(总论)

1. 一般学术理论入 Q 类, 专论某一技术的入 S 类。

2. 凡综合论述科技类入 J31, 专论某一技术的入 S 类。如自动化技术入 S932。

十九、综合参考

1. 字典

- (1) 汉语与其他语种的字典, 地区号入对方国家。
 - (2) 英语与其他语种的字典, 地区号入对方国家, 但英汉字典入英国。
 - (3) 除英、汉外, 其余语种的字典, 均入前面语种的国家, 如西法字典入西班牙。
 - (4) 三国以上语种的字典入世界。
2. 各科辞典的地区号均入世界, 但涉及某国的辞典则编入某国。如美国军事辞典编入美国。
3. 凡兼有人名和地名的辞典, 编入地名辞典。人物辞典入人物传记。
4. 大百科全书地区号入世界, 但专论某国的百科全书则入某国。

世界地区表

000 世界 World

003 发展中国家 Developing Country (第三世界 The Third World)

100 亚洲 Asia

110 东亚 East Asia (远东、东北亚入此)

111 中国 China

1112 台湾 Taiwan

1113 香港 Hong Kong

1114 澳门 Macao

112 日本 Japan (琉球群岛亦入此)

1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The Democratic Peoplès Republic of Korea

1131 韩国 Korea

114 蒙古 Mongolia

120 东南亚 Southeast Asia

130 印度支那半岛 Indo-China Peninsula

131 缅甸 Burma (Myanmar)

132 泰国 Thailand

- 133 越南 Viet Nam
 - 1331 越南南方共和(南越入此)
- 135 柬埔寨(高棉) Cambodia
 - (Kampuchea) (Cao—Men)
- 136 老挝(寮国) Laos
- 137 马来西亚(沙巴、北婆罗州、沙撈越、马来亚) Malaysia (North Borneo, Sarawak, Malay)
- 138 新加坡 Singapore
- 140 南洋群岛 The South Sea Islands
 - 141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 142 文莱(婆罗乃) Brunei
 - 143 帝汶 Timor (东帝汶 East Timor)
 - 144 菲律宾 Philippines
- 150 南亚(印度半岛) South Asia (Indian Peninsula)
 - 151 印度 India
 - 152 巴基斯坦 Pakistan
 - 153 孟加拉 Bangladesh
 - 154 阿富汗 Afghanistan
 - 155 尼泊尔 Nepal
 - 156 不丹 Bhutan
 - 157 锡金 Sikkim

- 158 斯里兰卡(锡兰) Sri Lanka (Ceylon)
- 159 印度洋(马尔代夫入此) Indian Ocean
(Maldives)
- 160 **西亚** West Asia (近东入此)
(总论中东、阿拉伯世界入 190)
- 161 伊拉克 Iraq
- 162 叙利亚 Syria(阿联入 211)
- 163 黎巴嫩 Lebanon
- 164 约旦 Jordan
- 165 以色列 Israel
- 165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 166 伊朗(波斯) Iran (Persia)
- 167 土耳其 Turkey
- 168 塞浦路斯 Cyprus
- 170 **中亚** Central Asia
- 171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 172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 173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 174 吉尔吉斯斯坦 Kirghizstan
- 175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 180 **阿拉伯半岛** Arabia Peninsula
- 181 沙特阿拉伯 Saudi—Arabia
- 182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The Yemen Arab

Republic

- 183 阿曼 Oman (佐法尔地区亦入此)
- 1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麦什哈特阿曼)(特鲁西尔阿曼 Trucial Oman 亦入此)
- 185 卡塔尔 Qatar
- 186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Yemen(民主也门、南也门、哈德拉茅亦入此)
- 187 科威特 Kuwait
- 188 巴林 Bahrain (巴林群岛 Bahrain Islands 亦入此)
- 190 中东、阿拉伯世界 Middle East, Arab World (波斯湾入此)
- 200 非洲 Africa (南撒哈拉 Sub-Saharan 入此)
- 210 北非 North Africa(马格里布地区入此)
- 211 埃及 Egypt
- 212 苏丹 Sudan
- 213 利比亚 Libya
- 214 突尼斯 Tunisia
- 215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 216 摩洛哥(休达、梅利尼亚、伊夫尼、阿卢